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撤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撤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程序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事项已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撤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及股权激励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撤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审议、披露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撤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以下无正文）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徐小舸、周伏秋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小 舸

周 伏 秋

段 东 辉

2013年9月17日